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办〔2022〕29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53 号 建议的答复

贺亦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株洲医疗器械产业扶植力度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。经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代表：

根据《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（株政办发〔2020〕2 号）文件第一条“支持企业自主或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强技术研发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新科技成果，市财政择优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。”

第五条“对上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，给予每件 2000 元

补助，单个专利权人当年累计最高 20 万元。”

第九条“支持符合株洲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方向，可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，可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.....的科技成果项目在株通过注册成立新公司或转让、作价入股的方式实施转化，择优给予经费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或转让费、作价入股折算费的 20%，最高 300 万元。”

承办负责人：龚道富

承 办 人：唐宜勇

联系电话：28687609

